

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## 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」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1110314

- 一、 職稱：專任助理
- 二、 名額：1名
- 三、 性別：不拘
- 四、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大學畢業(含)以上，碩士學歷尤佳。
  - (二) 具有資訊能力(會寫 excel 函數以統整經費概算)、文書處理能力、人際溝通能力、網頁製作能力等。
  - (三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行政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- 五、 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協助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」所有相關業務執行。
  - (二)本校優質化資訊網建置與維護等工作。
  - (三)協助辦理本校優質化相關會議、計畫活動、經費控管與核銷及成果結報等相關事宜，並支援教務處各項活動。
  - (四)協助國家雙語政策相關計畫執行。
  - 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及其指派工作地點。
- 七、 聘期：111年3月31日以後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31日；下一學年度計畫申請中，如服務成績優良且計畫經審核通過得繼續約用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八、 月支薪酬：囿於計畫經費額度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學士學歷第1年：33,769元、碩士學歷第1年：38,620元為原則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

請於本(111)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並上傳相關資料。

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web.whsh.tc.edu.tw/ischool/public/volunteer/volunteers.php?bid=17&id=419>
- 十、 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  - (一)筆試 40%：實務文書撰寫，擇優錄取 3~8 人參加口試。
  - (二)口試 60%：含工作經驗、專業能力、服務態度、敬業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，並得另提供個人經歷等相關資料供參。
  - (三)總分 100 分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  - (四)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班前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暫預定 111 年 3 月

22日(星期二)辦理甄選事宜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(含圈選、核定)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擇優提列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作業，如有其他不能完成約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三)其他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，請自行上本校網頁瀏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洽詢電話 04-23124000 轉 511、512。